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提案；
- 7、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9、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10、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3、审议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5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4、审议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15、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 | |
| 2 |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3 |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4 | 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 |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提案 | | | |
| 7 | 公司 2016 年年度预算报告 | | | |
| 8 | 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 | |
| 9 | 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 11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12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5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6年3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9,80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31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63.85万元，减少51.97%；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223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79%，期末资产总额164.21亿元。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累计实现产值505,4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6%；累计实现回款368,59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8%。报告期湖北路桥中标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9%，且本年度大部分中标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尚未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创造产值较少。但工程建设板块根据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施工招标项目投标，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投资参与了湖北交投孝感南项目、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等市场化项目。此外，湖北路桥还拓展参与轨道、房建等新业务领域，奠定了未来经济效益的增长和规模性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科技园板块完成销售面积17.37万方，较去年同期减少14.14%，出租面积完成7.30万方，较上年同期减少14.72%；实现营业收入86,39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28%；实现销售回款69,7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2%，实现租赁回款3,204.00万元。

报告期内，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气脱硫业务累计完成脱硫电量228.56亿KWh，较上年同期减少6.32%；营业收入27,91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5%；累计完成回款24,20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

二、实现利润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63.85万元，减少比例为51.97%。其中：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4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75.16万元。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为26,652.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4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857.8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2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473.16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5,888.99万元，流出52,188.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299.12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49,957.00万元，流出336,663.6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93.39万元。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473.92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8.72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184.80万元。

由于2015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经营情况

在过去的 2015 年里，公司虽然仍处于转型的阵痛期，但始终坚定转型的方向，以“扩规模、快速度、广区域”为目标，加快了发展的速度，取得了在“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经营产业和经营方式”上的突破，实现了在核心产业板块规模扩张和市场布局方面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国内建筑市场投资增速回落。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工程建设板块积极参与路桥投资建设施工等优势业务，抢抓机遇，参与轨道、市政、房建等业务领域，奠定了未来经济效益的平稳增长和规模性发展基础。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报告期内成功进入广东、陕西两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完成新疆、青海投标备案工作，组建了海外事业部，参与了肯尼亚 A104 公路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考察了印度公路建设市场，为开拓海外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授信规模大幅增加，除现有合作银行外，工程建设板块积极拓展新合作银行，先后与广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东亚银行、平安租赁、海通租赁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共识；实力持续增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通过横纵向的合作模式，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科技园区板块坚持产业地产方向，以现有 12 个主题型园区，充分发挥产业引导、产业培育和产业聚集作用，把产业运营商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做强、做大；抢抓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对长三角、珠三角、中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国家重点区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内成功在合肥、杭州和福建平潭区域完成布局，新增产业园区建设面积约 40 万方，平潭高新产业园项目以输出“规划+招商+服务”的轻资产方式运作，实现了科技园区板块“广区域”的扩展目标，开启了科技园区板块轻重资产组合运营的全新模式。

环保科技板块抓住新建机组节能减排标准提高的历史机遇，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市场拓展，成功中标 2 个脱硫 BOT 项目，在经营规模上取得了历史性的扩张，将大气治理总装机容量提升到 724 万千瓦，为环保科技板块进入国内大气综合治理领域第一方阵奠定了基础；除传统的大气治理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水治理事业部，引进市场化人才，通过多种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布局，为环保科

技板块在水治理业务实现突破做好准备。

公司围绕转型发展，报告期内设立了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拟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进一步加快公司扩大规模和转型升级的速度。

在公司内部管理上，借鉴学习标杆企业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在跨区域管理、多项目管理的能力，以简政放权为原则重新界定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关系和层级；贯彻执行市场化的薪酬绩效考核，强化头狼责任制和末位淘汰制，提升各板块市场化竞争意识和经营意识，提升公司和项目的经营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与环保科技板块经营较为平稳，但受工程建设板块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8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6.82%；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59.81%；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2106 年度经营计划

工程建设板块以“立足华中、面向全国、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发挥投资驱动建设施工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抓住机遇，加强管理，力争到“十三五”末跻身于全国建筑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科技园板块完成从开发商向运营服务商的转型，重点在一二线城市布局产业园区项目，并开始向产业新城发展转型；环保板块未来发展不再只是大气治理专业运营商，要开始逐步成为集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等的环保治理综合平台。

除既有的实业板块市场开拓与发展外，公司将以“积极、开放、包容、创新”的理念，以并购投资为基础、资本运作为手段，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按照“投资市场化、并购常态化、资产证券化”的方向来开展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在产业投资上要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重点围绕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既要投资环保产业，也要关注和投资其他战略型新兴产业。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加快发展速度、促进公司转型，实现公司快速、跨越式发展。

2016 年，公司将以“市场开发、投资并购”作为工作目标，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坚持不懈地提高工程建设板块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坚定不移地把环保科技板块和科技园板块的规模做大、实力做强，围绕着三大板块和投资并购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工程建设板块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在保持湖北省内龙头领先地位的同时继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以“合作共赢”的意识在市场开拓中通过“借力打力”、“借船出海”等方式，联合产业链上的设计、制造、运营、金融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大平台、大市场策略承揽项目，巩固省内领先地位；联合大型央企、行业领先施工企业，合作开拓省外和国

际市场；进一步加强新开工项目的计划管理和在建项目的进度管理，提高资金计划执行效率，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二是在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工作中，产业园的扩张以一二线发达城市为主，对科技园公司负责人和区域项目公司负责人要强化经营意识，以经济利润为中心，强化销售回款、开发节奏、成本管理与利润贡献；在区域城市公司要以产业新城为发展方向，至少要新增一个产业新城项目，进一步提高资产周转率和去化率，实现板块规模和收入利润的大幅增长，切实将科技园区板块发展成为重资本、轻资产、重运营的实体板块。

三是在环保科技板块中，公司通过近十年的大气综合治理运营，在技术与业务方面都已比较成熟并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经过近两年的磨砺，环保团队参与市场化竞争的机制初步形成，开始全面参与大气市场化竞争项目，并在 2015 年取得了初步成效。利用既有火电机组节能减排改造和新建机组提高环保标准的阶段性机遇，2016 年公司将引进更多的市场化人才，把营销网络建设作为重点，除湖北、安徽、新疆区域网络外，还要新增其它区域网络，把市场做开、做细、做实，通过项目投标、PPP 模式等多种手段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力争 2016 年的脱硫脱硝除尘装机总量较 2015 年仍有 30% 以上的增长。同时要在水污染治理领域重点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迅速实现量的突破，成为实现“碧水蓝天”中国梦的承载平台。

四是公司近一年来在投资并购方面积累了初步经验，并成立了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2016 年要围绕公司既有的实体经济业务，重点关注环保及相关产业领域，把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做实，成立驻外办公机构，撒网全国、广开渠道，继续发掘和投资优质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

1、2015 年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3 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 87 项。

(2)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权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事项。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473.92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8.72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184.80 万元。

由于 2015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审议。

董事长：喻中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 《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6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监事长：周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以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担保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76 亿元，截止目前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5、本次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6、本次质押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8 日，美好集团将其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

2014 年 2 月，园博园公司与美好集团、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各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回购协议》，长城嘉信作为资金提供方，通过湖北银行向园博园公司提供了一笔为期 36 个月，总额为 9.76 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美好集团将其当时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向湖北银行设定了股权质押，美好集团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及董

事长刘道明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园博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将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 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委托贷款本息清偿之日。

二、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鉴于园博园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园博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如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2%；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174.06 | 114,747.56 | 4,997.06 |
| 净资产 | 4,978.81 | 4,972.07 | 4,997.06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 净利润 | 6.74 | -24.98 | -0.12 |

四、拟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质人（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情况：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股权质押期限：自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 9.76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清偿之日

5、合同主要条款

质押担保范围：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6 亿元。

待园博园公司偿还湖北银行前述委托贷款后，股权质押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五、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质押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项目开发建设与销售，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1、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园博园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 9.7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园博园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其具备偿还能力，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1) 本次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9,152.3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8.0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许治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公司将重点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速推进转型升级。要坚持不懈地提高工程建设板块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坚定不移地把环保科技板块和科技园区板块的规模做大、实力做强，预计全年收入70亿元。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6年，工程建设板块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计划管理和在建项目的进度管理，提高资金计划执行效率，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要继续以市场开拓为重点，集中经营力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省内既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等大战略，加速开发海外市场，实现市场占有率与规模的大幅提升。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6年，科技园区板块要持续提升现有项目营运效率，加大招商力度，提高资产周转率和存量房去化率；同时，要紧抓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一系列政策机遇，寻求优质项目，实现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切实将科技园区板块发展成为重资本、轻资产、重运营的实体板块。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6年，环保科技板块将全力以赴在大气综合治理和水处理两个业务领域寻求市场突破，通过项目投标、PPP模式、合作经营和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扩大规模，实现外延式扩张，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2016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加大项目过程控制，合理把控项目进度与收益结算，提升盈利水平；二是继续抓好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营运效率；三是加强税收筹划，最大程度降

低“营改增”对建筑业及地产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降低“营改增”后的实际赋税；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着力实施项目融资，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

1、集团母公司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及融资租赁等。将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将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项目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2、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加速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

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9、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股权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16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6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

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16 年年度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年度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 (万元) |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为 其担保余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62,397.33 | 连带责任担保 |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43,951.43 | 连带责任担保 |
|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0 | 连带责任担保 |
| 小计 | 450,000 | 106,348.76 | |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注册地 | 法定代 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 司关系 |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
|----|-------------|-------------------|-----------|------|--------------|---|------------|--------------------------|
| 1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 周俊 | 工程建设 | 150,000 |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 | |
| 2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 赵清华 |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 15,000 |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3 |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 | 张如宾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5,0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控股子公司 | 52 |

2、被担保方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银行贷款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
| 1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211,637.32 | 206,764.17 | 505,494.22 | 11,044.13 | 253,280 | 82.94% |
| 2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086.65 | 34,058.58 | 29,761.49 | 9,000.70 | 21,500 | 63.01% |
| 3 |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 106,174.06 | 4,978.81 | 0.00 | 6.74 | 97,600 | 95.31% |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在 201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等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6)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6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 可在内部调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的担保,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以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等担保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 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06,348.7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5.3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6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10,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2.5%，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以下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周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5 年预计金额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不超过 6,000 | 4,804.07 | 2015 年, 由于湖北路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部分项目延迟开工, 导致年度内实际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采购数量比预计金额小。 |

(三)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6 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00 | 不超过 2.5% | 80 | 4,804.07 | 1.35 | 2016 年, 湖北路桥整体业务规模预计较 2015 年有较大上升, 同时 2015 年度计划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而实际未发生的部分项目预计在 2016 年开工, 导致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4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

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9,181.01 万元，净资产 60,357.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688.74 万元，净利润 2,352.21 万元。

2、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7,896.32 万元，净资产 5,83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976.47 万元，净利润 709.73 万元。

3、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批发零售。

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占比 60%，新港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占比 40%。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515.44 万元，净资产 6,761.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142.37 万元，净利润 2,435.56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三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湖北路桥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其将与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继续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2.5%。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其主营业务对原材料的部分需求。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16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0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2.5%，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黄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马传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 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15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公司坚持“扩规模、快速度、广区域”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5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1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2015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 马传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循环发行）。

二、定向工具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定向工具的资金用途

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定向工具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定向工具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六、定向工具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定向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八、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九、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料1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成才（离任），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2015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缺席次数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马传刚 | 11 | 11 | 0 | 7 | 0 | 1 |
| 黄智 | 11 | 11 | 0 | 9 | 0 | 1 |
| 舒春萍 | 0 | 0 | 0 | 0 | 0 | 0 |
| 夏成才（离任） | 11 | 11 | 0 | 7 | 0 | 1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5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

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兑现 201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发布了《2014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快报公告》和《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2015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87 项。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